

证券代码：400224

证券简称：苏阳光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收到执行裁定书的日期：2026年3月2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0月30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
- （五）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062、2025-066），公司于2026年3月2日收到江阴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5）苏0281执9490号之一。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法定代表人：朱叶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贷款方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阴法院作出的(2025)苏 0281 民初 1216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申请人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人向江阴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江阴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立案受理。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被申请人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申请人借款本金 86,264,941.72 元、期内利息 2,804,583.69 元、逾期罚息 805,498.89 元、期内利息之复利 26,249.45 元，并承担以本金 86,264,941.72 元、期内利息 2,804,583.69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4.15%上浮 50%计算的罚息、复利。

二、被申请人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申请人律师服务费损失 49,000 元。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 491,56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496,561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执行情况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江阴法院依法采取了下列措施：

一、向被申请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等法律文书，并传唤其到江阴法院接受调查询问，责令被申请人申报财产并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申请人未予履行。

二、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网络支付机构、保险机构、证券机构、不动产登记部门、车辆登记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发出查询通知。经分析财产查询反馈线索及后续执行，执行情况如下：

1. 查明被申请人名下无银行存款，银行账户已被江阴法院依法冻结，冻结起始时期 2026 年 2 月 11 日，冻结期限为一年，申请人应于冻结期限届满十五

日前书面向江阴法院提出继续冻结的申请。

2.查明被申请人名下无车辆登记信息。

3.查明被申请人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三、江阴法院对被申请人住所地进行现场调查，未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

四、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江阴法院对其限制高消费，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

江阴法院认为，申请人享有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但债权的实现取决于被申请人是否有履行债务的能力。在本次执行程序中，江阴法院依职权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除上述财产之外，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也未提供被申请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江阴法院(2025)苏 0281 民初 12163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名下财产，如申请人需继续查封、冻结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向江阴法院提交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查封、冻结措施。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被申请人负有向申请人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如实向江阴法院报告，直至债务全部履行完毕。

申请人享有要求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江阴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人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如不服本裁定，可依法向江阴法院提出异议，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书面递交执行异议申请书及副本。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公司目前所涉诉讼较多，已对公司产品招投标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相关诉讼已部分或后续将进入执行阶段，可能存在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或拍

卖，进而导致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数量减少等风险。部分银行或债权人已经或后续可能将债权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等第三方机构。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对此案件与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法律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案件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阴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5）苏 0281 执 9490 号之一。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